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4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5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三、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下簡稱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者，原則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命題及測驗時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得依學科性質，決議該科目定期評量之辦理次數。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以下簡稱日常評量)由授課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實施。授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告知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占分比率。

五、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下列比例計算：

(一)辦理三次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三次定期評量成績比例依次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

(二)辦理二次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二次定期評量成績比例依次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

(三)辦理一次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定期評量成績比例依次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三十。

(四)未辦理紙筆測驗定期評量之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並得採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五)校定必修、多元選修、特殊需求領域及體育班專項術科等科目，以日常評量成績作為學期學業成績。

六、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三日內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由教務主任審核之。補考成績計算依學生准假類別與事由以下列方式採計：

(一)未經准假：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公假、傷病住院、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病假且檢附區域級以上就診證明：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及格基準部分以七折計。

(四)其他假別：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及格基準部分不予採計。

(五)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請假，教務處得邀請相關學科教師及導師召開審議會議，其成績採計方式，依會議決議辦理。

七、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評量辦法第十條各款規定之基準者，得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與地點參加補考，並以一次為限。補考時間除高三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其餘以寒暑假舉行為原則。

八、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辦理方式分為專班重修與自學輔導。申請重修人數未達七人時，原則上不開班，但經協調學生願意分擔最低費用時，得開設自學輔導班。有關重修、補修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實際授課節數及重修學分收費等，依本校高中部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九、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減修之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

(三)經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應於學校指定之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及重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申請重讀。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亦可申請再次選讀。申請免修者，須隨重讀班級上課科目時間作息，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得申請列抵學分，經審查認定抵免者，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登錄。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其抵免由教務處審查認定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該學科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十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德行評量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四)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五)具體建議。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四、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